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李梦女士的辞职报告，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提醒特补发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时任命新任董事会秘书或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备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